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长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至人民幣105.5百萬元，較2022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約5%至10%。

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加回上市開支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至人民幣156.8百萬元，較2022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約50%至60%。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協議數量增加所致；(ii)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目及每家汽車經銷商盈利兩者的增長所致；及(iii)稅率變化的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淨利潤」。本集團將其界定為透過加回上市開支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經調整項目」）。董事會認為，「經調整淨利潤」將通過消除非營運性或一次性性質且不表明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經調整項目的影響，向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就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有待落實及可能按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薄世久先生及賈惠女士；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